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0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鈺翔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3時9分許，將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玉婷」（下稱暱稱「吳玉婷」）收受，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甲帳戶提款卡密碼傳送予暱稱「吳玉婷」，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甲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暱稱「吳玉婷」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同為之或黃鈺翔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所為），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被害

01 人」欄所示之人，致使該等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
02 指示匯款至甲帳戶（遭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
03 附表所示），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
04 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陳憶心、劉昱成、柯昭毅、周佩凌、陳詩萍、張力元分
06 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黃鈺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1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12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3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14 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6 人陳憶心、劉昱成、柯昭毅、周佩凌、陳詩萍、張力元於警
17 詢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欄所
18 示證據在卷可佐（卷頁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欄所
19 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20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4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
03 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4 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05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
06 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
07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
08 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
09 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
12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9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
2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
21 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2 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
23 嚴格。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4 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
25 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26 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27 (3)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8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9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30 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依修正前、後洗錢
31 防制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經綜合比較

01 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2 情形而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
03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以，應
05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本文規定，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規定論處。

08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10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13 被告提供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供詐欺者
14 使用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
15 遂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
16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17 3.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18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9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0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1 求提供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2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3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4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
25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
26 見將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該帳戶可能遭
27 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
28 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
29 前述帳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
30 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查被告雖將甲帳戶上述資料交予暱稱「吳玉婷」使用，惟被
04 告僅與暱稱「吳玉婷」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
05 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
06 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
07 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
08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
10 情形，附此敘明。

11 (四)被告以一提供甲帳戶之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上
12 開告訴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1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
14 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五)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
16 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
17 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8 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帳戶上開資
20 料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
21 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
22 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3 難性，且致使前述告訴人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失，被告所
24 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5 之正犯犯行；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
26 人柯昭毅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因告訴人陳憶心、劉昱成、
27 周佩凌、陳詩萍、張力元未到院調解而未能達成調解之情況
28 (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
29 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七)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
02 頁），然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陳憶心、劉昱成、周佩凌、
03 陳詩萍、張力元達成調解或取得該等被害人之諒解，故本院
04 認為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因為交付甲帳戶資料而獲得
07 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
08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09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15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16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17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
18 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9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0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1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22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23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
24 匯入甲帳戶之金錢，已由詐欺取財者提領完畢，均非屬被告
25 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資
26 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
27 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
31 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

01 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楊家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所憑證據及卷內出處
1	陳憶心	詐欺成員自113年3月28日前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社團貼文及通訊軟體暱稱「張格婷」聯繫陳憶心，佯稱：欲以35,000元賣出LV牌後背包云云，致使陳憶心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黃鈺翔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	113年3月29日13時3分許匯款35,000元	1. 告訴人陳憶心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7602號偵卷第15至16頁） 2. 陳憶心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27602號偵卷第83至87頁） 3. 陳憶心於113年3月29日匯款35,000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7602號偵卷第84頁） 4. 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7602號偵卷第43至53頁）
2	劉昱成	詐欺成員自113年3月29日前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社團貼文及通訊軟體暱稱「Dra San」聯繫劉昱成，佯稱：欲以8,000元賣出VISVIM牌包包云云，致使劉昱成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13時3分許匯款8,000元	1. 告訴人劉昱成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7602號偵卷第17至19頁） 2. 劉昱成於113年3月29日匯款8,000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7602號偵卷第99頁） 3. 劉昱成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27602號偵卷第99至101頁） 4. 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7602號偵卷第43至53頁）
3	柯昭毅	詐欺成員自113年3月29日前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社團貼文及通訊軟體暱稱「Dra San」聯繫柯昭毅，佯稱：欲以9,000元賣出LV牌後背包云云，致使柯昭毅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13時8分許匯款9,000元	1. 告訴人柯昭毅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7602號偵卷第21至23頁） 2. 柯昭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及網路賣場截圖1份（第27602號偵卷第113至115頁） 3. 柯昭毅於113年3月29日匯款9,000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7602號偵卷第116頁） 4. 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7602號偵卷第43至53頁）
4	周佩	詐欺成員自113年3月29日前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	113年3月29日18時32分許匯款3萬	1. 告訴人周佩凌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7602號偵卷第25至26頁）

	凌	臉書社團貼文及通訊軟體暱稱「Rainbow Yin」聯繫周佩凌，佯稱：欲以38,800元賣出LV牌後背包云云，致使周佩凌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內。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周佩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27602號偵卷第129至132頁） 3. 周佩凌於113年3月29日匯款30,000元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第27602號偵卷第131頁） 4. 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7602號偵卷第43至53頁）
5	陳詩萍	詐欺成員自113年3月30日透過通訊軟體暱稱「kelly-傻傻分不清」聯繫陳詩萍，佯稱：無法在蝦皮電商平臺購買陳詩萍販售之語文教材，須由陳詩萍依電商平臺客服人員指示匯款完成認證云云，致使陳詩萍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內。	113年3月30日16時37分許匯款29,986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陳詩萍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7602號偵卷第27至33頁） 2. 陳詩萍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網路轉帳明細截圖1份（第27602號偵卷第151至165頁） 3. 陳詩萍於113年3月30日匯款29,986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7602號偵卷第163頁） 4. 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7602號偵卷第43至53頁）
6	張力元	詐欺成員自113年3月30日起假冒全國加油站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張力元，佯稱：因資訊安全漏洞造成張力元信用卡資料外洩遭盜刷，需依照銀行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避免遭扣款云云，致使張力元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113年3月30日21時4分許匯款9,989元 ②113年3月30日21時5分許匯款2,921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張力元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7602號偵卷第35至38頁） 2. 張力元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7602號偵卷第177至182頁） 3. 張力元於113年3月30日匯款9,989元、2,921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各1紙（第27602號偵卷第179頁） 4. 中國信託銀行黃鈺翔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7602號偵卷第43至53頁）